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民國 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依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 年 月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 (署名)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 (署名)

簽署日期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行檢查表

106 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法醫研究所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組成要素	評估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控制環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是否建立及維持公務職業操守與倫理價值觀念? ●是否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、提升員工瞭解與落實執行工作之專業知識、經驗及服務觀念? 	✓		
二、風險評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是否辨識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因素(事項)? ●是否監督並定期檢討可容忍之風險項目? 	✓		
三、控制作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是否訂定對各單位多項業務有廣泛影響之控管措施或控制規範? ●是否將各項控制作業納入作業層級自行檢查? 	✓		
四、資訊與溝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是否適時有效編製或蒐集資訊，並傳達給相關人員? ●是否與內部全體人員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? 	✓		
五、監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是否建立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成效之例行監督? ●是否統合或運用相關稽核評估職能，以協助審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? 	✓		
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無

內控招集人：涂達人 所長